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基督徒人際關係的四個要素，太 18:1-35

- 一、謙卑 Humility
- 二、得回弟兄 Win over brothers
- 三、同心祈禱 Pray in agreement
- 四、饒恕 Forgiveness

一、謙卑 Humility

▶ 馬太福音 Matt. 18:1-5

- 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就是最大的。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 天國排名榜 Ranking in God's Kingdom

- 門徒的問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 耶穌的回答：「小孩子。」

耶穌論謙卑 Jesus on humility

1. 必須謙卑 (生命的開始) Life in Christ begins with humility
 -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2. 繼續謙卑 (生命的成長) Life in Christ continues with humility
 -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就是最大的。
3. 因為謙卑 (生命的果子) Life in Christ bears fruits because of humility
 -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謙卑的神 The humble God

- ▶ 謙卑是神的屬性，謙卑的人像神。至高的全能者降為至卑，成為人的樣式，死在十字架上：
 - 誰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呢？他坐在至高之處，自己謙卑，觀看天上地下的事。(詩篇 Psalm 113:5-6)

- 耶穌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馬太福音 Matt. 11:29）

謙卑之福 Blessings of Humility

- ▶ 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箴言 Proverbs 22:4）
- ▶ 但謙卑人必承受地土，以豐盛的平安為樂。（詩篇 Psalm 37:11）
- ▶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馬太福音 Matt. 18:4）

驕傲與謙卑 Pride and Humility

- ▶ 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箴言 Proverbs 18:12）
- ▶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得前書 1 Peter 5:5）
- ▶ **驕傲使人遠離神，謙卑使人親近神。**
 - “人若驕傲，就不能認識神。驕傲的人總是朝下看，當然，你的眼光若是朝下，就看不見那在你之上的神。” *魯益師*
 - “As long as you are proud you cannot know God. A proud man is always looking down on things and people: and, of course, as long as you are looking down, you cannot see something that is above you.” *C.S. Lewis*
 - “謙卑的人不嫉妒別人。當別人被揀選了，被祝福了，而他沒有，他仍然感謝神。當別人被稱讚，而他被遺忘，他能夠坦然處之。因他有基督的靈在心中，不以自己為喜悅，不求自己的榮耀。” *慕安德烈*
 - "The humble man feels no jealousy or envy. He can praise God when others are preferred and blessed before him. He can bear to hear others praised while he is forgotten because ... he has received the spirit of Jesus, who pleased not Himself, and who sought not His own honor." *Andrew Murray*

從神的眼光看自己 Seeing yourself through God's eyes

1. 視自己為尊貴：我有神的形像
 -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Gen. 1:27）
2. 視自己為卑微：我的一切都是從神領受的
 -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 1 Cor. 4:7）

天國小子 The “little ones” in God’s Kingdom

1. 不要絆倒他 Do not cause him to stumble

-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
(太 Matt. 18:6)

2. 不可輕看他 Do not despise him

- 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 Matt. 18:10)

3. 不願失去他 Do not wish him to perish

- 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太 Matt. 18:14)

跌倒的警告 A warning against stumbling

▶ 馬太福音 18:8

- 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

▶ 甚麼是跌倒？

- 1) 信心上的跌倒：不信主，遠離主。
- 2) 道德上的跌倒：犯罪。

▶ 這個警告的意思：

- 要不惜一切代價，除掉你身上犯罪的因素，特別是攔阻你信主的罪。

謙卑的實施 The Practice of Humility

1. 感謝主 Give thanks to the Lord：

- 我的一切，都出於主的恩賜。主，我感謝你！

2. 榮耀主 Give glory to the Lord：

- 不求自己得榮耀，只求主得榮耀。

3. 祈求主 Ask for God’s help：

- 求主使我不自高，每日存謙卑的心與主同行。

4. 接納人 Accept people：

- 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了我。

5. 服事人 Serve people：

- 以僕人的心態，彼此服事。
6. 稱讚人 Praise people :
- 衷心欣賞他人的長處，衷心稱讚他人。
7. 寬恕人 Forgive people :
- 因為我自己也需要被寬恕。

二. 得回弟兄 Win Over Brothers

▶ 馬太福音 Matt. 18:15-17

- 耶穌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當有人得罪你時 When Someone Has Sinned Against You

▶ 得罪 Sin against

- 「得罪」並非「冒犯」或「使人感到不快」。
- 「得罪 sin against someone」乃是「對某人犯了罪，使他受到傷害、虧損」。

▶ 得回弟兄 Win over brothers

- 若有基督徒「得罪了弟兄」，他們之間的團契就被破壞。
- 耶穌教導門徒，若有人得罪了你，那時你當採取適當的步驟得回弟兄，恢復你們之間的團契。

得罪的對象 The Persons You Have Sinned Against

- 從贖愆祭瞭解得罪的對象：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利未記 6:1-2, 5）
- 一個人若做了對不起人的事，他不但是得罪了人，而且是「干犯耶和華」。在得罪人之前，他先得罪了神。因此之故，一旦被人指出自己的錯，就應當認錯賠償，藉此修復自己與神、與人的關係。

- 若要得回弟兄，就必須指出他的罪來。不是為了報復，而是要幫助他與神和好，並且與人和好，也就是修復破損的關係。
- 是得罪，還是摩擦？Is it “sin against,” or “rub against?”
 - ▶ 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原文作磨朋友的臉〕也是如此。（箴言 27:17）
 - ▶ 人與人之間免不了摩擦，摩擦需要解決，但卻不需要動用到見證人和教會紀律。若是好朋友之間的「摩擦」，其實那是一種砥礪，是於我們有益的。得罪不是摩擦，也不是砥礪，乃是做了對不起人的事，必須道歉理賠。

如何道歉 How to Apologize

1. 道歉必須真誠 Apology has to be sincere

- 道歉必須出於真誠，不能只求形式。犯錯的一方真誠而明快的道歉，事情往往就得到了解決。若是一直找藉口，不肯真誠道歉，關係就可能惡化。

2. 道歉必須即時 Apology has to be timely

- 道歉要即時，否則就會積怨，使小怨成為大怨。
- 虧欠者的自覺：得罪他人的一方必須要有自覺的心，「想起弟兄向你懷怨」。若無自覺的能力，根本「想不起」得罪人之處，那就不會走向和好之路。
 -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 5:23-24）

耶穌論得回弟兄：

1. 由被得罪的一方主動，在私人的場合解決
2. 得罪人的，必須面對錯誤和承認錯誤
3. 若是不肯認罪，就要請一、兩位見證人
4. 若是還不聽，就要行使教會紀律

1. 由被得罪的一方主動，在私人的場合解決

-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

公開，還是私下？

- ▶ 公開處理：公事公辦，凡是與團體有關的事，一開始就要公開處理。保羅見到彼得所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合，並未將彼得拉到一邊私下勸他，反倒在眾人面前抵擋他：
 -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加 2:11,14）
- ▶ 私下處理：如果是個人的事，這個人得罪那個人，一開始要先私下處理。
 -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 得罪的事件必須處理，否則不能修復破損的關係。因為他沒有來道歉，所以「你就去」，由你（被得罪的一方）採取主動，目的是要得回他。因為要顧慮到他的自尊，所以要在「只有他和你」的場合和他談。

2. 得罪人的一方，必須面對錯誤和承認錯誤

- 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 「指出他的錯來」不是嚴厲指責破口大罵，而是用愛心說誠實話，使他有機會面對自己的錯誤。整個過程中要顧慮到對方的尊嚴，同時要幫助他承認錯誤。他若聽你，你就「得回了弟兄」，破損的關係得以修復，二人重歸於好。
- ▶ 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箴言 27:5-6
 - ▶ 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

3. 若是有錯的人不肯認罪，就要請一、兩位見證人

- 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
- 這「兩、三個人」不是和事佬，他們不是去打圓場的，不是去勸架的，而是去當見證人的。他們不是去說點甚麼來幫助和解，而是去「見證和解的過程」。和解是兩位當事人的事，若這次仍不和解，將事情鬧到教會，這兩三個人就要出來作見證，將他們所看到的和解過程說出來。
- ▶ 申命記 19:15 的規定：

-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

4. 若在個人的層面不得解決，就要動用到教會紀律

- ...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 「外邦人和稅吏」是指不信主的人，「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就是「停止與他交通 cease fellowship」，也就是「開除會籍 excommunication」。

得回弟兄的實施 The Practice of Winning Over Brothers

1. 心中要有愛 Be loving
2. 態度要溫柔 Be gentle
3. 話語要直接 Be direct
4. 處理要公正 Be fair
5. 教會要聖潔 Be holy
6. 機會要再給 Be forgiving
7. 步驟要遵循 Follow the steps

三、同心祈禱 Pray in Agreement

- 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19-20）
- 向天演奏：禱告為了天上的聽眾，而不是為了周圍的聽眾。是給神聽，而不是給人聽。同心的祈禱有如演奏會，雖然各自的聲音不同，所合成的曲調卻相同。眾祈禱者的心思在禱告中溶合為一，所獻上的是同一個禱告，同一首心靈的歌曲。
- 初期教會的見證：同心合意
 - 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地恆切禱告。（徒 Acts 1:14）
 -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徒 Acts 2:46-47）

- 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地高聲向神說：「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徒 Acts 4:24）

耶穌的應許 Jesus' Promises

1. 天父必成全：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2. 耶穌必同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同心祈禱的實施 The Practice of Praying in Agreement

1. 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Seek first God's Kingdom and His righteousness
2. 成為禱告會的一員 Be a part of church prayer meeting
3. 讚美神 Praise God
4. 獻上感恩 Give thanks
5. 以信心與禱告相調和 Mingle prayers with faith
6. 奉耶穌基督的名 Pray in the name of Jesus Christ
7. 禱告要恆切 Faithful in prayer

四、饒恕 Forgiveness

“To err is human, to forgive, divine. 人犯錯，神饒恕” -Alexander Pope

耶穌論饒恕：

1. 饒恕的定義 The definition of forgiveness
 - 饒恕是一種內心的狀態，就是從心中釋放虧欠你的人。
2. 饒恕的基礎 The foundation of forgiveness
 - 我們饒恕人，因為天父先饒恕了我們。
3. 饒恕的限度 The limit of forgiveness
 - 要饒恕到「七十個七次」，也就是「無限次的饒恕」。
4. 饒恕的條件 The prerequisite for forgiveness
 - 犯罪的人必須有一顆悔改的心。
5. 不饒恕的後果 The consequence of un-forgiveness

- 被交給掌刑的，直到還清了所欠的債。

饒恕的定義

- ▶ 馬太福音 18:35 :
 -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 ▶ 饒恕是一種內心的狀態，就是「從心裡釋放虧欠你的人」。
 - 饒恕不只是不追究責任，而是內心對虧欠你的人不再含著怨恨和苦毒。饒恕是一個意志性的決定：你不一定願意饒恕，但卻選擇饒恕。

饒恕的基礎

- ▶ 經文：
 - (王對僕人說)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太 Matt. 18:33)
 - 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 Col. 3:13b)
 - 饒恕的基礎是耶穌基督，因為天父在基督裡先饒恕了我們，所以我們也當饒恕人。

饒恕的限度

- ▶ 有一次，奧格頌將軍對約翰衛斯理說：「我從不饒恕，也從不忘記。」衛斯理回答說：「這樣的話，閣下，我盼望您從不犯罪。」General Oglethorpe once said to John Wesley, "I never forgive and I never forget." To which Wesley replied, "Then, Sir, I hope you never sin."
 -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1-22)
 - 只要對方願意悔改，無論多少次，總要饒恕。

饒恕的前提

- ▶ 饒恕的前提是悔改，有悔改才有饒恕，有認罪才有赦免。
- ▶ 路加福音 Luke 17:3-4
 - 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
- ▶ 歷代志下 2 Ch. 7:14 :

- 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

▶ 約翰一書 1 John 1:9：

-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若那人不肯認錯，怎麼辦？

1. 分辨過犯的輕重 Assess the offenses
2. 相信上帝的公義 Trust in God's justice
3. 思考自己的虧欠 Consider your own indebtedness
4. 以信心選擇饒恕 In faith choose to forgive
5.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 Forget what's behind, reach forward what's ahead
 - 當對方得罪你卻不肯道歉，不肯認自己的錯，而你卻選擇了饒恕他。這樣，你是將「追討他的罪」這件事交給了神（申冤在我，我必報應）。他對你所犯的罪因你的饒恕而得到了化解，他對神所犯的罪卻加深了。
 - 饒恕是「拒絕讓他人的過錯，影響到自己的未來」。饒恕是「放下重擔，專心做眼前的事，珍惜神所賜的每一天」。

耶穌的饒恕

1. 饒恕的代價：耶穌為了罪人而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
 -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 1 Pet. 3:18）
2. 饒恕的功效：我們藉著基督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
 -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Eph. 1:7）
3. 饒恕的獲得：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
 -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 John 1:9）

- ▶ 慕安得烈的祈禱：主啊，你給了我第一個祝福，使我的罪得到赦免；你也必給我第二個祝福，使我能夠赦免別人，內心充滿喜樂。願你的愛充滿我，賜我信心能力，使我能夠像你，赦免七十個七次，去祝福我身邊的人。
- ▶ You who gave me the first blessing, in the joy of having my sins forgiven, will surely give me the second blessing, and deeper joy of forgiving others as you had forgiven me. Oh, fill me with the faith in the power of your love in me, to make me like yourself, to enable me to forgive the seventy times seven, and so to love and bless all around me. *Andrew Murray*

饒恕的實施 The Practice of Forgiveness

1. 感謝神饒恕了我 Thank God for his forgiveness
2. 認識饒恕的價值 Recognize the value of forgiveness
3. 想到自己的虧欠 Remember your own indebtedness
4. 選擇饒恕 Choose to forgive
5. 從身邊的人開始 Begin with those around you
6. 從小事做起 Begin with small things
7. 將心思放在更大的事上 Put your mind on bigger things

基督徒婚姻 Christian marriage

- ▶ 一個負面的問題
 -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
- ▶ 一個正面的回答
 -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4-6）
- ▶ 耶穌時代有關“休妻”的兩種看法：
 - 希雷（Hillel）：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
 - 沙瑪（Shammai）：只有在妻子不貞的情況之下才可休妻。
- ▶ 摩西五經有關休妻的規定：
 - 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註：原文裸露）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註：再婚許可證）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

嫁別人。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申命記 24:1-4)

耶穌對婚姻的教導

1. 瞭解神的設計：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2. 接受神的祝福：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
3. 尊重神的權柄：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神對婚姻的設計

1. 一男一女
2. 一夫一妻
3. 一生一世
4. 二人一體

婚姻的意義

1. 婚姻的起源：神設立婚姻。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2. 婚姻的關係：基督是我家之主。
3. 婚姻的祝福：二人成為一體。
4. 婚姻的委身：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5. 婚姻的聖潔：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來 13:4)

如何使你的婚姻更美滿

1. 次序：神第一，配偶第二，其他人(包括子女在內)第三
2. 敬拜：在家中、在殿中，夫妻一同敬拜神
3. 連合：固定有二人相處的時間
4. 相愛：替他(她)著想，為他(她)服務
5. 敬重：彼此尊重，不自誇，不貶低
6. 禁戒：吵得再兇，“離婚”二字絕不出口
7. 避免誘惑：避免與異性單獨相處

耶穌論離婚

1. 離婚不是神原意，而是神的許可。
2. 神許可離婚，是因為人的心硬。
3. 惟一可以離婚的情況：夫妻之中有人犯了淫亂（與配偶之外的人發生性關係）

耶穌論不婚

1. 不婚是一種恩賜
2. 不婚是為了天國的緣故

婚姻的奧秘

-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以弗所書 5:25-32)
- 婚姻代表基督對教會的愛，這是婚姻的奧秘。

基督徒與金錢 Christian and money

- ▶ 基督徒必須和神、和錢有正確的關係
 - 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
 - 神是我的主人，錢是我的用人（反過來就是大錯！）
- ▶ 基督教不是苦行主義：要享受百物，但卻倚靠上帝
 -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 6:17)
 - 我知道世人，莫強如終身喜樂行善。並且人人吃喝，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這也是神的恩賜。(傳道書 3:12-13)

一位追求永生的財主

- ▶ 他的優點：年輕，成功，謙卑，追求屬靈的事
- ▶ 他的成見：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功德思想）
- ▶ 他的障礙：愛財過於愛主

- ▶ 他的取捨：他選擇了錢財，離開了耶穌（取財，捨主）

循循善誘的耶穌

1. 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
 - 在神的國度中，你的眼睛要看著神。
2. 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
 - 在神的國度中，你要聽神的話。
3. 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國度中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 在神的國度中，你不可以有別的神。

財主能夠進天國嗎？

- ▶ 財主不能進天國
 - 耶穌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要容易。」
- ▶ 財主能夠進天國
 - 耶穌說：「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 ▶ 進天國的條件
 - 進神國的人必須悔改和信主
 - 進天國是靠神的恩典，不是靠人的功德

基督徒與金錢的關係

1. 基督徒是神的管家
 - 神是萬物的主人
 -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林前 10:26）
 - 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 29:11, 14）
 - 我是忠心的管家
 - 耶穌說：人在最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路 16:10-11）
2. 基督徒單單事奉一位主

-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
 - 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
- 一件荒唐的事
 - 傳道者說：「我見過僕人騎馬，王子像僕人在地上行走。」（傳 10:7）
 - 瑪門原本是人的僕人，若瑪門騎在馬上，人反而走在地上，乃是一件荒唐的事。

3. 基督徒倚靠神，不倚靠錢

- 享受百物，倚靠上帝
 -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的享受的神。（提前 6:17）

4. 基督徒懂得如何計算利益

- 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
 - 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 6:6-8）
 - 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了。（腓立比書 4:11）

5. 基督徒避免錢財的迷惑

- 不做荊棘裡的人
 - 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13:22）

6. 基督徒相信天父必看顧我

- 天父的兒女何等有福
 - 耶穌說：「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馬太福音 16:31-32）
- 不虞匱乏的人生
 -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篇 23:1）
- 賺錢的能力和機會來自於神
 - 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申命記 8:18）

-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雅 4:14,15)

7. 基督徒以財物來尊榮神

- 來之於神，獻之於神
 - 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這樣，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你的酒醅有新酒盈溢。(箴言 3:9-10)

雖然都是基督徒，但是...

- 是否只要信耶穌，人人都進天國，無論你如何度過這一生，結果都是一樣？
- 一個撇下所有跟隨主的人，和一個追求世俗的基督徒，他們的結局會不同嗎？

彼得的問題

- 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19:27)

耶穌的回答

-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19:28-30)
1. 對象：耶穌的門徒：「你們這跟從我的人」
 2. 時候：基督再來的時候：「到復興 (*palengenesia* , 新開始) 的時候」
 3. 獎賞：今生及永生的賞賜：「凡為我的名撇下...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4. 意外：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基督徒看榮辱得失

1. 不是只看今生：我們基督徒乃是以永生的眼光看事情，與世人的價值觀不同
 -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
2. 看到將來的冠冕：使徒保羅在生命的盡頭，以信心的眼光看到了公義的冠冕。「冠冕」代表榮耀，冠冕是「公義的」，因為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所賜的，表示主以後所賜的榮耀，將與我們的一生相稱。

-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7-8）

3. 看到主的應許：

- 耶穌說：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瞭解天國的性質

1. 天國是公義的國度：神是公義的，他將按照各人的愛主的程度（撇下...）而獎賞他們。因為神知道實情，而實情與表面所看到的有差距，因此有些今生看起來在後的，在神的國度中卻會在前，有些在前的反而會在後。

- 凡為我的名撇下...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 19:29-30）

2. 天國是恩典的國度：凡是願意進入天國的人，都可以獲得恩典。

- 我給那後來的和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太 20:14,16）

獨一無二的耶穌基督

- 耶穌的自我宣告：除了耶穌，世上無人敢如此宣告...
 1. 人子要被...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太 20:18-19）
 2. 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太 19:28）
 3. 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4.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可 2:10）
 5. 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我。（約 8:58）
 6. 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 10:18）
 7. 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 14:9）
 8. 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
 9.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 耶穌的教導：耶穌教導屬天的真理，是這個世界所無的，照著去行的人有福了！
 1. 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太 20:16）

2. 你們當彼此洗腳。(約 13:14)
3. 要饒恕七十個七次。(太 18:22)
4.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
5. 凡為我的名撇下...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 19:29)
6. 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 16:25)
7. 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 12:26)

基督徒與服事

- 咬文嚼字：「服事」or「服侍」？和合本聖經譯為「服事」，有古文學底蘊：
 1. 事：敬拜（禮記，禮器：有事於上帝）
 2. 事：服務（孟子，梁惠王上：不足以事父母）
- 服事（to serve）
 1. 做僕人的工作；提供服務
 2. 服事的對象：可以是神，也可以是人
- 事奉（to serve, to worship）
 1. 專指「下對上的服務」
 2. 也可指敬拜
 3. 事奉的對象：主要是神

如何服事 How to Serve

一、服事的人生觀 I want to serve!

1. 兩種不同的人生觀：世界說：若要為大，就要受人的服事；耶穌說：若要為大，就要服事人。世界說：受人服事使你顯得偉大，耶穌說：服事人使你變得偉大。
 -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太福音 20：25-28）

2. 服事的人有福了 (Blessed are those who serve) : 「耶穌給門徒洗腳」傳為千古美談，耶穌要門徒將「美談」化為「美行」。主謙卑自己給門徒洗腳，門徒若照著去行就有福了！施比受更為有福，服事人的比受人服事的更為有福，神的美意本是如此。
-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 13:12-17）
3. 得救是為了事奉 (Saved to serve) : 得救的目的不是為了將來進天堂，那是世俗人的想法。聖經的教導是「得救是為了事奉」，基督的救贖除去了我們進到神面前的障礙（我們的罪），使我們得以親近神，並且事奉他，這才是得救真正的目的。對神的事奉表現於二方面：第一是敬拜（事奉的原意），第二是遵行神的旨意。
- 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他。（路 1:74-75）
 -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馬書 12:1）

二、服事的對象 To whom do I serve?

1. 我們是事奉永生的神：我們不是給教會做義工，不是給牧師幫忙，不是不好意思拒絕弟兄姊妹的請求，而是誠心事奉耶和華。事奉神的態度，和做義工或給人幫忙的態度，是完全不同的。事奉神的人全力以赴，有極大的責任感，以得以事奉神為至高的榮譽。
-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
 -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6）
2. 我們是基督的僕人：基督的僕人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乃是討主的喜歡，不是討人的喜歡。
-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 6:6-7）

-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

三、服事的要求：忠心而有見識

-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太 24:45-46)
-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

1. 服事者要忠心

A. 忠心的意義：

- 忠心就是「以天父的事為念」，就是「發自內心，顧念神的事」
- 「盡己之謂忠」，忠心就是全力以赴，盡心、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

B. 忠心的要點：

- 何人：忠於主，不是忠於人
- 何處：在神的家（你所在的教會）盡忠
 -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來 3:1-2,5)
- 何事：在小事上忠心
 - 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太 25:21)

2. 服事者要有見識

A. 見識來自於屬靈的生命：

-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 2:14)

B. 見識來自於神的話語：讀聖經才知道神的心意，不讀聖經難以知道神的心意。

C. 見識來自於服事的經驗（心竅習練得通達）

- 凡只能喫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纔能喫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 5:13-6:1)

四、服事的目的：為了建造神的家

1. 建立基督的身體：眾聖徒「各盡其職」，百節「各按各職」，為的是要建立基督的身體。

-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1-12)
-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真理)，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 4:15-16)

2. 造就教會：一切的服事，是為了使弟兄姊妹得造就。

-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林前 14:4)
- 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

和散那！Hosanna!，太 21:1-11

耶穌進耶路撒冷的時候，正逢逾越節，許多人來城裡過節，充滿了歡樂的氣氛。耶穌騎著驢，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

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高高在上和散那！(太 21:9)

這是一句歡呼的話，其中有三個稱頌，每個稱頌各有一個意義：「大衛的子孫」是指彌賽亞，「奉主名來的」是指君王，「高高在上的」是指神。三個稱頌在耶穌的身上歸而為一：稱頌歸於耶穌，大衛的子孫、救主彌賽亞！稱頌歸於耶穌，溫柔騎著驢駒、奉主名來的君王！稱頌歸於耶穌，高高在上、至高的真神！

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 Hosanna to the Son of David!

在耶穌的時代，「大衛的子孫」是一個專有名詞，指彌賽亞，他的國位無窮盡。神曾應許大衛，他必堅定大衛子孫的國位，直到永遠。(代上 17:14) 耶穌降生之前，天使對馬利亞說：「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做雅各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2-33) 人的國位有窮盡，彌賽亞的國位卻無窮盡。民眾稱耶穌為「大衛的子孫」，證實了他「彌賽亞」的身分。

耶穌不是禁止人說出他的身分嗎？甚至當彼得認出他是基督之後，仍不許門徒對別人說。（太 16:20）為何現在不禁止了？耶穌禁止，是因為他受難的時候尚且未到。現在時候到了，他就不禁止了。弟兄姊妹，事情的關鍵，在於每個人對彌賽亞是否有正確的認識。猶太人認為彌賽亞是民族的救星，要復興以色列國，這是錯誤的認識，所以耶穌才禁止。如今耶穌即將為救贖世人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真理將要顯明，救恩將被傳於萬邦，他就不禁止了。

「和散那」是一個充滿能量的字，出於詩篇 118 篇（詩篇 113-118 是稱頌詩，常於節期時誦讀）。它和「哈利路亞」類似，是一個稱頌神的字眼：

耶和華啊，求你拯救！（和散那）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亨通！

奉耶和華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我們從耶和華的殿中為你們祝福！（詩 118:25-26）

「和散那」的原意是「求你拯救」，演變為「應當稱頌」，十分美好：從「求你拯救」到「使我們亨通」，從「使我們亨通」到「應當稱頌」。當民眾呼喊「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他們是說「應當稱頌大衛的子孫！」親愛的弟兄姊妹，你若一開始求神拯救，後來演變為稱頌神，你就經歷到了「和散那」，乃是極為美好的經歷。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Blessed is he who comes in the Lord's name!

「奉主名來的」是指君王。君王常於節慶的時候，走在隊伍的前面，像耶穌進城的時候一樣。耶穌是一位溫柔的君王，謙謙和和地騎著驢駒。為何要騎驢駒呢？耶穌和門徒從該撒利亞腓立比一路走來，一百多英哩的旅途，都是步行。現在已經到了伯法其，離耶路撒冷才一英哩多，為何此時反而要騎驢呢？馬太福音說，耶穌這樣做，是為了要應驗先知的話：

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太 21:5）

錫安就是耶路撒冷，先知撒迦利亞預言說，有一天，耶路撒冷的王將要騎著驢駒進城，並且施行拯救。（亞 9:9）當時的猶太人都熟知先知的預言，耶穌堅持要騎驢進城，是要人知道他的身分。耶穌是謙卑的君王，他不耀武揚威、騎著高頭大馬；只謙謙和和，騎著一頭小驢駒。他不給人間帶來戰爭，只帶來和平。耶穌如何施行拯救？他不是用武力來拯救以色列人，乃是犧牲自己、為人贖罪，來拯救一切信他的人。

高高在上和散那！Hosanna in the highest!

高高在上的只有一位，就是神。耶穌降生的時候，天使高唱「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路 2:14）。耶穌進城的時候，民眾呼喊「高高在上和散那」：應當稱頌至高的真神！

耶穌叫門徒去村子裡牽驢，囑咐他們若有人問，就說：「主要用牠！」在耶穌的時候，當猶太人聽到「主」這個字，就是指神。「主要用牠」就是「神要用牠」。後來耶穌被捕，大祭司問他：「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太 26:63-64）耶穌要人知道他的真實身分：他是神，道成了肉身，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

親愛的弟兄姊妹，「和散那」是一個充滿喜樂、充滿能量的字眼。它告訴我們耶穌的三個身分，以及我們所當有的反應：

1. 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耶穌是彌賽亞，你要信他！
2.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耶穌是謙和的君王，你要效法他！
3. 高高在上和散那：耶穌是至高的真神，你要稱頌讚美他！

那一天所發生的三件事

1. 潔淨聖殿（太 21:12-17）：一群雖在聖殿，但卻污穢聖殿的人
2. 咒詛無花果樹（太 21:18-22）：一棵只有葉子，但卻沒有果子的樹
3. 與祭司長和長老衝突（太 21:23-27）：一些領導宗教，但卻不認耶穌的人

信心可以移山

- 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21:21-22）

兩種祈禱：

1. 信心的祈禱：預見未來，知道神對此事的旨意，看到了事情結局。
2. 愛心的祈禱：出於善意，並不知道此事的結局，但卻盼望會有好結果。

兩種信心：

1. 「必然如此」的信心：信心針對事。已經看到了事情的結局，知道結果必然如此。

- 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
2. 「即或不然」的信心：信心針對神。雖然沒有看到事情的結局，然而卻信靠神。即使事情的發展不如所願，也相信神的安排是最好的。
- 在烈火的窯中：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對王說：「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以理書 3:16-18）

只有信心才能進入的地方

- 耶穌對猶太人的祭司長和長老說了一個比喻，解釋了信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
 - 耶穌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做工。』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卻不去。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馬太福音 21:28-31）
- 誰是遵行父命的？
 - 行為勝過言語，大兒子「說不做，卻去做」，小兒子「說去做，卻不做」，二者之間，「去做」的大兒子才是聽父親話的人。
- 誰能進入神的國？
 -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裏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馬太福音 21:31-32）
- 信耶穌，就是做神的工
 - 眾人問他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翰福音 6:28-29）

三塊非常的石頭

- 聖經講到了三塊非常的石頭，都是指耶穌而言：
 1. 匠人所棄的石頭：
 - 這塊石頭被匠人所丟棄，但卻成為整棟建築最重要的房角石。耶穌被人所厭棄，甚至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卻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建造神的家，就是教會。

- 耶穌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馬太福音 21:42）
-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篇 118:22-24）
-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彼得前書 2:4,7）
- 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 4:11-12）

2. 絆腳的石頭

- 許多人因耶穌而「絆倒」，不信他、厭棄他、拒絕他。當時的猶太人厭棄他，直到今日仍然有人厭棄耶穌。
- 他（耶和華）必作為聖所，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許多人必在其上絆腳跌倒，而且跌碎，並陷入網羅，被纏住。（以賽亞書 8:14-15）
- 西面給他們祝福，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路加福音 2:34）
- 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馬太福音 21:44a）

3. 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

- 先知但以理曾經預言，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將會將一切勢力砸碎，並且充滿天下。這個預言應驗在耶穌的身上。
- 你觀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以理書 2:34-35）
- 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馬太福音 21:44b）

耶穌三次被問：

1. 法利賽人問：「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2. 撒都該人問：「死了的人，還能夠復活麼？」
3. 律法師問：「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

三個經典的回答

1. 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2. 耶穌說：「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3. 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

從耶穌的回答認識神

1. 神的主權：神的物當歸給神

- 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他走了。（太 22:18-22）
- 這上面是誰的像？
 - 銀錢上面有該撒的像，人上面卻有神形象。根據「物歸其主」的原則，上面有誰的形象就歸誰，銀錢歸給該撒，人卻歸給神。

2. 全能的神：能夠使死人復活

-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嗎？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他的教訓。（馬太福音 22:29-33）
- 死人復活，可能嗎？
 - 可不可能，在於有沒有神。如果有神，神既是生命的主宰，他創造了萬物的生命和無窮的宇宙，更何況使死人復活？問題是，你信的是甚麼神？是沒有能力的假神，還是全能的真神？
- 不相信復活的，乃是可憐人：
 - 一個人若說自己信耶穌，但卻不相信死人復活，那他「就算比眾人更可憐」。他的信都是徒然，仍然在罪中，因為他信的不是從死裡復活的主。

- 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6-19)
- 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 不相信死人復活，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不相信死人復活，是因為不曉得神的大能。
- 相信復活是得救的條件：
 -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馬書 10:9)
 - 聖經明說，一個人若想得救必須做兩件事：第一，口裏認耶穌為主。第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必須「口裡承認，心裡相信」，才能得救。

3. 神是愛：我們應當愛神、愛人

- 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馬太福音 22:35-40)
- 我們應當愛神：
 -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一切都從愛神開始，神是一切的根本，愛人之前先要愛神。
- 我們應當愛人：
 - 這是誡命中的第二：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
- 愛是一切道理的總綱：
 - 「愛神」和「愛人」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
 - 神先愛我們，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顯明神對我們的愛。
 -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翰一書 4:10)

神既然是真的...

1. 人生就有應當遵循的法則：該撒的物歸給該撒，神的物歸給神。
2. 生命就可以勝過死亡：神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

3. 我的人生就有愛：當愛耶和華你的神，其次就是愛人如己。

那日子，那時辰 The Day and The Hour

- 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地來說：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馬太福音 24:1-3）

瞭解“那日子”

- 聖經用不同的名詞，從不同的角度，幫助我們瞭解這個與我們有切身關係的日子：

1. 耶穌基督的日子：

-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立比書 1:6）
- 你們...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他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哥林多前書 1:7-8）

2. 主的日子：

-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得後書 3:10）
- 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帖撒羅尼迦後書 2:1-2）

3. 基督降臨的日子：

-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撒羅尼迦前書 4:16-18）
-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4. 審判的日子：

-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出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馬書 2:5）

- 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馬太福音 12:36-37）

5. 工人交帳的日子：

-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做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希伯來書 13:17）
- 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腓立比書 2:15-16）

6. 一生工程受試驗的日子：

-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 3:11-15）

那日子的兩個特點

1. 那是一個肯定會來的日子：

- 照著神不變的應許，基督必定再來，世界必定有個末了，萬物必定有個結局。

2. 那是一個不知道日期的日子：

- 耶穌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聖經說，那日子臨到你們，如同賊一樣，在人想不到的時候它就來了。

如何面對那日子

1. 不要猜測：

- 不要去研究，不要去計算，因為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只有父知道。

2. 要做醒：

- 不要沉睡，不要沉迷於世事，要注意神的作為，抓住神所給的機會。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互相建立，彼此相愛。

3. 要有預備：

- 要對主忠心，忠於神對你的託付，隨時預備向主交帳。

神對管家的兩項要求

-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馬太福音 24:45-46）
- 要求一：管家要忠心
- 要求二：管家要有見識（屬靈的聰明）

忠心而有見識的管家

1. 忠心：以天父的事為念
 - 耶穌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路加福音 2:49）
2. 有見識：知道如何做好天父的事
 -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0-11）

個案一：有見識的管家

-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太 25:1-4）
- 五個聰明（有見識）的管家
 - 在這個故事中，「童女」代表「管家」。有見識的管家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他們瞭解自己的任務，並且有所預備。
- 五個愚拙的管家
 - 愚拙的管家拿著燈，卻不預備油。他們不瞭解自己的任務，所以沒有預備。

個案二：忠心的管家

-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太 25:14-15）
- 兩個又良善又忠心的管家
 -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
 - 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他們二人都使用神的恩賜，人生得到了成果。
- 一個又懶又惡的管家

- 但那領一千的卻去掘開地，將主人的銀子埋藏了。他埋沒神的恩賜，人生沒有成果。
- 惡管家對神的曲解
 - 他將神曲解為「忍心而不講理的」，以為這樣可以脫罪：
 - 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馬太福音 25:24-25）
- 神對惡管家的定罪
 - 神根據他所說的，來定他的罪：
 - 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馬太福音 25:26-27）

管家交帳的基本原則

1. 託付：神對每個人都有託付，有人是五千兩的託付，有人是二千兩的託付，有人是一千兩的託付。
 - 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馬太福音 25:15）
2. 責任：責任與託付成正比，託付大的責任也大
 -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馬太福音 25:16-17）
3. 交帳：每個人根據所託付的程度向神交帳。

蒙神稱讚的管家

1. 使命的完成：他的成果與託付相等
 - 主阿，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2. 終極的肯定：他不是得到人的稱讚，而是得到神的稱讚
 -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3. 更大的託付：他被賦與更大的責任
 - 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

4. 永恆的福分：他得以享受神的快樂

- 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基督徒與管家職分

- 生命是一個託付，神是生命的主人，我是生命的管家。
- 神的委託使我的人生有意義，我的生命有一個源頭，而且有特殊的目的。
- 神對管家的要求，是要他忠心而有見識。
- 有一天我將向神交帳，神會問我，我如何使用了他所給的一生？

管家職分的落實：4T

1. Time 時間的使用
2. Talent 恩賜的使用
3. Treasure 金錢的使用
4. Testimony 傳福音，為主作見證

最後的審判 The Final Judgment

1. 神公義的審判

- 聽到「審判」二字，大概很少人的反應會是「歡喜快樂」。然而當神來審判全地的時候，天和地都歡喜快樂，因為神要按公義審判世界。人間的審判缺少公義，帶來許多冤屈愁苦；神的審判卻是公義信實的，帶來歡呼的聲音。
 - 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因為他來了，他來要審判全地。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他的信實審判萬民。（詩篇 96:11-13）
- 令人心懷不平的一件事：當我們見到惡人不但未受惡報，反倒享福，逍遙自在，我們的心會感到不平：難道沒有公義了嗎？
 - 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所以，驕傲如鏈子，戴在他們的項上...他們所得的，過於心裡所想的...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詩篇 73:3-7, 13）

- 思想他們的結局：然而，當我們想到了神，一切問題都得到了解答。在神那裏必有公義的審判，惡人就算未在人間受報，也要在神的面前受懲罰。
 - 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眼看實係為難。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你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 因而我心裡發酸，肺腑被刺。我這樣愚昧無知，在你面前如畜類一般。（詩篇 73:16-19, 21-22）

正義感的啟示

1. 人類有正義感：人類天生就有正義感，見到不公平的事，很自然地會心懷不平。這個人人都有的正義感是從何而來的？
2. 「適者生存」不需要正義感：正義感無助於人類的生存，如果進化論是真的，人類應該是為求生存不擇手段，不應該有正義感。
3. 人類的正義感從何而來？進化論難以回答這個問題，但是聖經卻有答案。
4. 聖經的答案：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神是公義的，因此人類天生就有正義感。

最後的審判

- 萬物有個結局，當耶穌基督再度降臨的時候，那時我們要面對他公義的審判。
- 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 25:31-32）
-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 20:11-13）

分別綿羊與山羊

- 當人子在榮耀中降臨的時候，他要將萬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人分別綿羊與山羊一樣。分別的標準乃是根據生命的表現，特別是一個人對弱小者的愛心：
-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馬太福音 25:35-36, 40）

信心與生命的關係

- 真的信心必定有生命的表現（行為），沒有生命表現的信心是假的。

-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各書 2:14-17, 22）

信心的表現

1. 我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
2. 我相信耶穌基督，並接受他為自己的救主
3. 我信主之後，對人的愛心比從前增加
4. 我信主之後，愛主勝過愛錢、愛世界
5. 我關心未信主的人，願意傳福音給他們
6. 我信主之後，有固定的敬拜生活
7. 我信主之後，喜愛研讀神的話語
8. 為了遵行神的話，就算要付代價我也願意

國度的預備與承受

- 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國：
 - 從創世以來神就預備了一個永恆的國度，賜給信他的人承受。
 -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馬太福音 25:34）
- 萬世以前所預定的榮耀：
 -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不但有今生的福分，還有萬世之前就預備好的榮耀。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 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7-9）

永生與永刑：人生的兩種結局

-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馬太福音 25:46）
-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馬書 6:23）

甚麼是永生？

- 永生並不是照著現有的生命永遠活下去。
- 永生是另外一種生命。現有的生命是人的生命（bios），永生是神的生命（zoe）。
- 神的生命不但是永遠的，而且是美好的。永生不但是無限長久，也是無限美好。
- 永生從一個人信主的時候開始，生命逐漸成長，這生命到基督再來的時候得到圓滿。
- 基督再來時，死人要復活，以一個新的身體來承受神的國：“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
- “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享受美好的生命。

甚麼是永刑？

- 永刑就是俗稱的地獄，它有四個特徵：
 1. 這是一個與神隔絕的地方。
 2. 這是一個真實的地方。
 3. 這是一個痛苦的地方。
 4. 這是一個永遠的地方。
- 刑是痛苦的，永刑的痛苦，未必是在硫磺火湖中煎熬，而是因為離開了神。
- 永刑，就是在確知有神狀況下，卻必須永遠與神隔絕（並與一切的美善隔絕）。

耶穌基督永恆的恩典

- 主為我捨命：耶穌基督愛我們，以他的生命為我們付出罪的贖價
 - 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太福音 20:28）
 -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約翰一書 3:16）
- 因他成就大事：因基督的救贖，凡是信他的人罪就得到了赦免，被神白白的稱義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馬書 3:23-24）